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15、30号文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8年4月16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

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017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24,723,416.65 元。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对现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